五寨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类（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1 | 行政许可 | 1600-A-00101-140928 |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林  业  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1 | 行政许可 | 1600-A-00102-140928 |  | 2建设工程永久性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1 | 行政许可 | 1600-A-00103-140928 |  | 3、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2 | 行政许可 | 1600-A-00200-140928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并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3 | 行政许可 | 1600-A-00300-140928 |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拟办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并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森防站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4 | 行政许可 | 1600-A-00400-140928 |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审定 |  | 【地方法规】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九条 对发生病虫害的森林和林木，有关单位应采取物理、生物、化学、营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治理，禁止捕杀林内益鸟、益兽。 　　防治森林病虫害须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农药品种。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类农药；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应经县级以上森防检疫机构审定。 　　使用同类化学药剂间隔期应在三年以上。对暴发性、危险性森林病虫害使用航空器进行防治的，不受间隔期限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资金等），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地方法规】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条例》第九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森防站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 | | **责任事项** | | | | **问责依据** | |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5 | 行政许可 | 1600-A-00501-140928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十三条 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单位和个人申请领取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生产用地使用证明、采种林分证明；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四）林木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五）林木种子检验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六）生产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目录。生产林木良种的，还应当提供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现场审核；提交分管局长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予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企业按许可证核定的生产、经营地点及生产、经营种类进行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生产、经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七十一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市林木种苗站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问责依据** |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6 | 行政许可 | 1600-A-00600-140928 | 林木运输证核发 |  | 【政府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 | |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疫，确认调运物品是否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植物检疫证书》，予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调运信息及时通告调入地检疫机构，请调入地检疫机构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进行复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7 | 行政许可 | 1600-A-00700-140928 | 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查验，确认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予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调运信息及时通告调入地检疫机构，请调入地检疫机构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进行复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8 | 行政许可 | 1600-A-00800-140928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1次。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相关负责人依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行文同意，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法律】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森防站 | 林业局 |  |

五寨县林业局权责清单三审稿

**（二）行政处罚类（3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1 | | 行政处罚 | | 1600-B-00101-140928 | |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1、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1 | | 行政处罚 | | 1600-B-00101-140928 | |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1、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1 | | 行政处罚 | | 1600-B-00102-140928 | |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1 | | 行政处罚 | | 1600-B-00102-140928 | |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1-140928 | | |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林、林木受到毁坏；进行开 | | | 1、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 **子项**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1-140928 | | | 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 | | | | | | 1、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处罚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1-140928 | | |  | | | 2、对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2-140928 | | |  | | | 2、对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3-140928 | | |  | | | 3、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3-140928 | | |  | | | 3、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4-140928 | | |  | | | 4、对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4-140928 | | |  | | | 4、对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5-140928 | | |  | | | 5、对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1600-B-00205-140928 | | |  | | | 5、对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购物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 1600-B-00301-140928 | | |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 | | 1、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二十一条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毁高山草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 1600-B-00302-140928 | | |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 | | 2、对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隶属关系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二十一条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毁高山草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 1600-B-00303-140928 | | |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 | | 3、对在森林公园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二十一条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毁高山草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 1600-B-00304-140928 | | |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 | | 4、对在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二十一条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毁高山草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 1600-B-00304-140928 | | |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变更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隶属关系、违规建设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等行为的处罚 | | | 5、对损坏高山草甸行为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二十一条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森林公园内不得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毁高山草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 1600-B-00401-140928 | | |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 | | 1、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 （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 1600-B-00402-140928 | | |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 | | 2、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 （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 1600-B-00403-140928 | | |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及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 | | 3、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 （六）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 1600-B-00500-140928 | | | 对在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随意丢弃垃圾及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 （八）随意丢弃垃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在森林公园内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随意丢弃垃圾及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 1600-B-00601-140928 | | |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 | 1、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2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５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５倍至10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２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２倍至３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２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 1600-B-00602-140928 | | |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 | 2、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2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５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５倍至10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２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２倍至３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２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 1600-B-00603-140928 | | |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 | 3、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2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５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５倍至10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２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２倍至３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２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 1600-B-00701-140928 | | |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1、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 1600-B-00702-140928 | | |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2、对违法买卖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1. 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违法买卖木材运输证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 1600-B-00703-140928 | | |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3、对违法买卖批准出口文件的处罚 |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违法买卖木材运输证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 1600-B-00704-140928 | | |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4、对违法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子项**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 1600-B-00800-140928 | |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9 | 行政处罚 | | 1600-B-00901-140928 | | |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9 | 行政处罚 | | 1600-B-00902-140928 | | |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0 | 行政处罚 | | 1600-B-01000-140928 | | |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 1600-B-01101-140928 | |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及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102-140928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及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103-140928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及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201-140928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202-140928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 | | | | 2、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203-140928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 | | | | 3、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204-140928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 | | | | 4、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301-140928 |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302-140928 |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401-140928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３０％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１倍至３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402-140928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３０％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１倍至３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403-140928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３０％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１倍至３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404-140928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 | | | 4、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３０％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１倍至３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405-140928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 | | | 5、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３０％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１倍至３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500-14092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601-140928 |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第十二条 禁止在封山禁牧区域从事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二） 焚烧、野炊、垦荒、非法采伐；（三）违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四）非法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五）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等封山禁牧设施；（六）其他破坏封山禁牧的行为和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电话、网络、通信等联系方式，接受群众举报。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放牧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林木毁损的，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601-140928 |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在禁牧区域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第十二条 禁止在封山禁牧区域从事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二） 焚烧、野炊、垦荒、非法采伐；（三）违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四）非法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五）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等封山禁牧设施；（六）其他破坏封山禁牧的行为和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电话、网络、通信等联系方式，接受群众举报。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放牧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林木毁损的，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701-140928 | 擅自经营、加工木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擅自经营、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701-140928 | 擅自经营、加工木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800-140928 | 对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1-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不依法履行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2-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第四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3-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 | | 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4-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4、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 | | 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5-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5、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 | |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6-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6、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 | | |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7-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7、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的处罚 | | | | | 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8-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8、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 | |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1909-140928 |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9、对造成森林火灾责任人的处罚 | | | | | 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001-140928 |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002-140928 |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 | |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003-140928 |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 | | | | 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责令限期补交。  (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凡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六至十倍的罚款；  (二)凡属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 | **子项** |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101-140928 |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1、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 | | **子项**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102-140928 |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2、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 | | 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 | | **子项**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103-140928 |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3、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 | | 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 | | | **子项** | | | |
| 2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104-140928 | 对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或者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4、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 | | | 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第四十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201-140928 |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202-140928 |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203-140928 |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204-140928 | 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 | | | | 4、对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1-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1-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 | | |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子项**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3-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3、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 | | | | | |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4-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4、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 | | | |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5-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5、对从境外引进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 | | | | （一）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6-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6、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 |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7-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7、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 | | |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8-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8、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 | | |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09-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9、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10-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0、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11-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1、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12-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2、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13-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3、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314-140928 | 对非法生产、经营、收购、采集、采伐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4、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底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401-140928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402-140928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501-140928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育苗、造林，发生或造成森林病虫害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502-140928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育苗、造林，发生或造成森林病虫害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503-140928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育苗、造林，发生或造成森林病虫害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504-140928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苗木、育苗、造林，发生或造成森林病虫害行为的处罚 | | | | | 4、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601-140928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五）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602-140928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未依照《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五）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603-140928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违反《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五）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604-140928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 | | | | 4、对未依照《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五）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605-140928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非法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及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 | | | | 5、对违反《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五）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701-140928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 | | | | 1、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702-140928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 | | | | 2、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703-140928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 | | | | 3、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704-140928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 | | | | 4、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705-140928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自然资源的处罚 | | | | | 5、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801-140928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没收其工具和所得物，并按非法所得物价值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 （三）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罚款； （四）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按恢复地被物所需费用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拒绝、阻挠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检查和执行任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802-140928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没收其工具和所得物，并按非法所得物价值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 （三）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罚款； （四）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按恢复地被物所需费用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拒绝、阻挠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检查和执行任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803-140928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没收其工具和所得物，并按非法所得物价值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 （三）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罚款； （四）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按恢复地被物所需费用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拒绝、阻挠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检查和执行任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804-140928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 | | | | 4、对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没收其工具和所得物，并按非法所得物价值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 （三）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罚款； （四）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按恢复地被物所需费用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拒绝、阻挠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检查和执行任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805-140928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砍伐植物矿物、破坏设施和地被物、吸烟用火等行为的处罚 | | | | | 5、对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处罚 | | |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一）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或非法采挖砍伐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没收其工具和所得物，并按非法所得物价值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 （三）损坏自然保护区内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罚款； （四）破坏自然保护区地被物的，按恢复地被物所需费用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室外吸烟、用火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拒绝、阻挠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检查和执行任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901-140928 | 对破坏沙化土地植被、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方案治理沙化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破坏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植被的处罚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 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902-140928 | 对破坏沙化土地植被、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方案治理沙化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 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2903-140928 | 对破坏沙化土地植被、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方案治理沙化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营利性沙化治理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 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0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001-140928 | 对假冒授权品种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0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002-140928 | 对假冒授权品种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101-140928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 | | |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102-140928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 | | |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103-140928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 | | | |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３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201-140928 |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 | | | | 1、对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责令限期补交。 （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凡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六至十倍的罚款；（二）凡属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202-140928 |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 | | | | 2、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责令限期补交。 （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凡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六至十倍的罚款；（二）凡属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203-140928 |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 | | | | 3、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责令限期补交。 （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凡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六至十倍的罚款；（二）凡属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204-140928 |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 | | | | 4、对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责令限期补交。 （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凡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六至十倍的罚款；（二）凡属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 | | | | | **职权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 **实施主体** |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 **总项** | | | | | **子项**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 | | 1600-B-03205-140928 | 对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 | | | | 5、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责令限期补交。 （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凡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六至十倍的罚款；（二）凡属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林业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线索，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经被询问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收集、提取的证据应当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案件承办人员、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责任：按照查审分离的原则，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八十五、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二十七、一百三十一条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 林业局 | |  | |

五寨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三）行政强制类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1 | 行政强制 | 1600-C-00100-140928 | 对案件相关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封存、扣押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和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1.立案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批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存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结束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2 | 行政强制 | 1600-C-00200-140928 |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暂扣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批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存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结束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 | 林业局 |  |

五寨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四）行政征收类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1 | 行政征收 | 1600-D-00100-140928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依据、计算标准，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经审核或审批同意后，通知建设单位按照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开具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查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2 | 行政征收 | 1600-D-00200-140928 | 育林基金的征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32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育林基金征收的对象、征收标准、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育林基金分成比例、缴库方式、分配原则和使用范围。 2.审核责任：审核木材采伐证的审批情况，作业设计批复情况以及木材的采伐、生产和销售、结存情况；审核育林基金提取及上交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依法征收；审核征收单位是否按照相应的分成比例依规分成；是否将征收的育林基金及时上缴财政专户；是否按规定分配育林基金；计划下达后，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使用资金。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提报资金分配建议计划，经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资金分配计划。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切实解决育林基金在征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育林基金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业工作站 | 林业局 |  |

五寨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五）行政确认类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 **子项** |
| 1 | 行政确认 | 1600-F-00100-140928 | 、县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登记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 1.受理责任：告知依据法律和规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身份真实、林权证明合法有效、附图清楚、申请表记载内容与附图和林权证明一致、 经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登记申请，要组织有关人员到实地勘验，对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位置、四至界限、林种、面积或者株数等数据相符；林权证明材料合法有效；无权属争议；附图中标明的界桩、明显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合时，自受理10个工作日内在林地所在地公示30天。否则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3.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在受理三个月内予以确权登记。如有异议，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如异议主张合法有效，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并签字确认。 5.事后监管责任：对林权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正确性予以确认，发现错误要及时纠正；对林权权利人的权属变更申请要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权服务中心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 1 | 行政确认 | 1600-F-00100-140928 | 县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登记 |  | |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家所有的管埁山、关帝山林、太岳山、中条山、黑茶山、太行山、吕梁山、五台山和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区的森林、林木、林地的九个省直林业局应当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省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 1.受理责任：告知依据法律和规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身份真实、林权证明合法有效、附图清楚、申请表记载内容与附图和林权证明一致、 经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登记申请，要组织有关人员到实地勘验，对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位置、四至界限、林种、面积或者株数等数据相符；林权证明材料合法有效；无权属争议；附图中标明的界桩、明显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合时，自受理10个工作日内在林地所在地公示30天。否则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3.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在受理三个月内予以确权登记。如有异议，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如异议主张合法有效，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并签字确认。 5.事后监管责任：对林权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正确性予以确认，发现错误要及时纠正；对林权权利人的权属变更申请要及时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业局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科 | 林业局 |  |

五寨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六）其他权力类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1 | 其他类 | 1600-Z-00100-140928 | 生产、经营、贮藏、使用林木种子质量检验 |  | 【地方法规】《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贮藏、使用林木种子应当进行质量检验。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检验林木种子质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规程进行。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子，不得调出、调入和使用。  飞播造林使用的林木种子应当经省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林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十八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业局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科 | 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2 | 其他类 | 1600-Z-00200-140928 |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 |  | 【行政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林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业局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科 | 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3 | 其他类 | 1600-Z-00300-140928 | 县级森林公园的验收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省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相关负责人依据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由森林旅游专业委员会专家组勘评并出具书面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并作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照备案资料载明的内容从事相关工作，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业站 | 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4 | 其他类 | 1600-Z-00400-140928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及其产品封存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的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在组织核查后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批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封存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封存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存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结束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业站 | 林业局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5 | 其他类 | 1600-Z-00500-140928 | 森林植物检疫费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实施植物检疫应核收检疫费。植物检疫的收费标准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以及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移、开拆取样、储存、消毒等一切费用，由货主承担。 |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物检疫费收取的对象、征收标准、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   2.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物检疫申请材料、征收标准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依法征收；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切实解决森林植物检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森林植物检疫费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业站 | 林业局 |  |

五寨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七）行政监督类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1 | 监督类 |  | 森林防火监督 |  | 【法律】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1.监督责任：依法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项检查。 2.审查责任：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通知书。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森林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法律】《森林防火条例》  【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业局防火办 | 林业局 |  |